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 6. 30 校務會議通過

104. 1. 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6. 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08.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01. 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01. 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08.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 1 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
- 三、本校學生應修之學分數，依入學年度之課程綱要辦理（資優班及科學班學生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照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用多元評量方式，應包含下列兩大項目：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隨時用口試、筆試、作文、實驗、實習、調查、採集及報告等方式行之。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之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或無前述期中期末考試科目之任課教師，自行舉行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五、每一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日常及定期（期中考、期末考）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科別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日常學業 成績評量
	期中評量(%)		期末考(%)	
	第一次 期中考(%)	第二次 期中考(%)		
2次期中考+期末考科目	20	20	30	30
1次期中考+期末考科目	30		30	40
無期中考科目	-	-	50	50
健康與護理	-	-	30	70
無期中、期末考科目	任課教師自訂			

	運動技能及 體能(%)	運動精神及 學習態度(%)	體育知識(%)
體育	50	25	25

六、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二)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不得納入重修或補修後之科目成績。
- (三)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四)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五)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1. 數學領域：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3. 本校自然科學領域科目學年學業成績計算依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選修物理」、「選修化學」計算學年學業成績，「選修生物」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七、 學期補考：

- (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補考之時間，除高三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於寒暑假舉行為原則。
- (二) 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基準登錄；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若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四) 每學期補考辦理以一次為限。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五) 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身分別	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派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50 分	3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重修及補修辦理：

- (一)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申請補修。
- (二) 本校重修及補修，悉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

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生理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學期補考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缺考，其補行考試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另定「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與學期補考缺考補行考試要點」規定之。

十、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減修之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 (三) 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一、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之開學日前申請重讀。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 (二) 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得列抵學分。
- (二) 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列抵學分時，應於學校安排之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

三項規定。

十一之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一之二、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十一之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經學校核准，以參與經學校推薦之交換學生計畫為限。

十一之四、為辦理第十一條、第十一之一條、第十一之二條、第十一之三條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作業，其審查方式如下：

（一）成立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辦理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列抵學分、成績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試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設備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社會領域召集人、藝能領域召集人，合計十三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科召集人列席與會。

（二）本校列抵學分原則如下：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學分。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三）列抵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列抵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列抵：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4.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 (1) 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列抵科目之學分數，其登錄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列抵多個科目，惟其列抵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5. 學生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返國後列抵學分與成績登錄，依本校「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規定」辦理。

(四) 列抵學分程序：

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之學生，並應依本校「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規定」辦理，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 以他校(含國外學校)修習科目列抵本校學分者，不得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其成績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

(六) 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之事，由本校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

十二、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十三、 補考或重修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成績、補考成績或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依各升學管道之規定登錄計算。

十四、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評量不符合前項畢業規定，已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十六、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三) 獎懲換算基準：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另定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要點規範之。

十七、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另定學生請假規定規範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八、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十五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十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

二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二十、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